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84 执恢 292 号

申请执行人：尚宏飞，男，197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定兴镇一街村716号。

被执行人：郝恒，男，198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定兴镇一街村94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尚宏飞与被执行人郝恒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684民初4542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以（2021）冀0684民初454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郝恒名下位于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路北侧、中南大街120号盛祥嘉苑小区11幢1单元101室，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郝恒名下位于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路北侧、中南大街120号盛祥嘉苑小区11幢1单元1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志刚
审 判 员 吴立新
审 判 员 许浩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郭亮